

上市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必备手册

CSRC

ShangShi GongSi GaoJi GuanLi RenYuan

BiBei ShouC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监管部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备手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海清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备手册（Shangshi Gongsi Gaoji Guanli Renyuan Bibei Shouc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 5

ISBN 978 - 7 - 5049 - 4402 - 3

I. 上… II. 中… III. 上市公司—公司法—中国—手册
IV. D922. 291. 9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728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38.25

字数 907 千

版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1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402 - 3/F. 396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3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7号)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1号).....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4号).....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	92

二、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年4月22日 国务院令[1993]第112号).....	101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994年8月4日 国务院令[1994]第160号)	114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1995年12月25日 国务院令[1995]第189号)	117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4年1月31日 国发[2004]3号)	121
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 (2005年10月19日 国发[2005]34号)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年12月18日 国务院令[2005]第451号)	131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5年12月19日 国办发[2005]60号)	143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2月13日 国发[2006]8号)	148
--	-----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 一般规定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8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2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155
上市公司检查办法 (2001年3月19日 证监发[2001]46号)	160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2001年3月19日 证监发[2001]47号)	163
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2001年11月30日 证监发[2001]147号)	166
附件: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	167
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 (2003年3月18日 证监公司字[2003]6号)	170
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4年2月5日 证监公司字[2004]6号)	1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 (2004年7月1日 证监发[2004]62号)	17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007年4月5日 证监公司字[2007]56号)	183

(二) 股权分置改革

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6月16日 证监发[2005]52号)	186
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2005年6月17日 国资发产权[2005]111号)	187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2005年8月23日 证监会 国资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商务部 证监发[2005]80号)	189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2005年9月4日 证监发[2005]86号)	193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9月8日 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	200

(三) 公司治理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

(1994年8月27日 证券委 体改委 证委发[1994]21号)	203
附件: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204
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	
(1999年4月8日 证监发行字[1999]39号)	228
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1999年3月29日 经贸委 证监会 国经贸企改[1999]230号)	231
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1999年5月6日 证监公司字[1999]22号)	235
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6月6日 证监公司字[2000]61号)	236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2001年6月18日 证监发[2001]102号)	238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002年1月7日 证监发[2002]1号)	242
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7月21日 证监发[2004]67号)	250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2004年12月7日 证监发[2004]118号)	252
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	
(2005年6月6日 证监公司字[2005]37号)	255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2005年7月11日 证监公司字[2005]52号)	259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2005年11月14日 证监会 银监会 证监发[2005]120号)	26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2005年12月22日 国资发改革[2005]293号)	265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5年12月22日 证监公司字[2005]147号)	267
附件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	267
附件二: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培训实施细则	270
附件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实施细则	271
附件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实施细则	273
附件五: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实施细则	275
附件六: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实施细则	27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005年12月31日 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	279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	
(2006年3月16日 证监发[2006]21号)	286

附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86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16 日 证监会公司字[2006]38 号)	293
附件: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294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监会公司字[2006]92 号)	320
附件:关于 G 股公司“以股抵债”工作操作指引	321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11 月 7 日 证监发[2006]128 号)	325
(四)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30 日 证监会令[2007]第 40 号)	328
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见	
(1999 年 3 月 26 日 证监发[1999]18 号)	339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2004 年 1 月 6 日 证监会计字[2004]1 号)	34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	
(2004 年 1 月 15 日 证监会计字[2004]4 号)	34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2 号——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	
(2001 年 6 月 29 日 证监会计字[2001]15 号)	34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3 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2006 年修订)	
(2006 年 4 月 10 日 证监会计字[2006]8 号)	34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	
(2001 年 8 月 30 日 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	35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5 号——分别按国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差异及其披露	
(2001 年 11 月 7 日 证监会计字[2001]60 号)	35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	
(2001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会计字[2001]67 号)	35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	
(2005 年 12 月 15 日 证监会公司字[2005]141 号)	356
附件:年度报告摘要披露格式	37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	380
(2003 年 6 月 24 日 证监公司字[2003]25 号)	380
附件: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格式 ××× 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	38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	396
(2005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公司字[2005]142 号)	396
关于发布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至第 19 号的通知	402
(2006 年 8 月 4 日 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	402
附件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403
附件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413
附件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424
附件四: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8 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435
附件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44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443
(2000 年 11 月 2 日 证监发[2000]76 号)	44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46
(2001 年 1 月 19 日 证监发[2001]11 号)	44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	447
(2007 年 3 月 26 日 证监公司字[2007]46 号)	447
附件:季度报告正文披露格式 ××× 股份有限公司季度报告	44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	451
(2001 年 12 月 12 日 证监发[2001]157 号)	45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8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453
(2003 年 3 月 19 日 证监会计字[2003]3 号)	45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453

(2003年12月1日 证监会会计字[2003]16号)	462
(五) 并购重组与再融资	
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协议转让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	
(2001年9月30日 证监发[2001]119号)	464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2001年10月8日 证监会 外经贸部联合发文 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	466
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1月1日 证券委 财政部 经贸委 证监发[2002]83号)	468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年12月10日 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	470
附件: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报送材料内容与格式	473
关于105号文有关问题的补充解释	
(2002年4月3日 上市部函[2002]62号)	477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1月7日 证监公司字[2004]1号)	479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2005年6月16日 证监发[2005]51号)	481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31日 商务部 证监会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外管局商务部令[2005]第28号)	486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6年5月6日 证监会令[2006]第30号)	49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006年7月31日 证监会令[2006]第35号)	50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2006年7月25日 证监发[2006]83号)	520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006年8月8日 商务部 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证监会 外管局令[2006]第10号)	526
(六) B股公司监管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1996年5月3日 证委发[1996]9号)	53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办理程序	
(2000年9月1日 证监公司字[2000]140号)	543
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申请上市流通的工作程序	
(2001年2月22日 证监发[2001]24号)	544

(七)其他

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 (1996年4月22日 证监发字[1996]54号)	545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24日 证监上字[1996]7号)	546
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29日 证监会字[1996]1号)	547
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9年12月2日 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	548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意见 (2000年6月7日 证监公司字[2000]62号)	550
关于加强派出机构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1年10月8日 证监公司字[2001]98号)	552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2005年年报审计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6年2月5日 证监会计字[2006]5号)	555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2006年6月7日 证监会令[2006]第33号)	557

四、司法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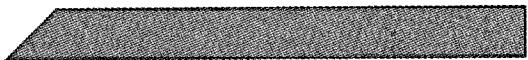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8次会议通过 自2001年9月30日起施行)	561
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	5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2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1次会议通过)	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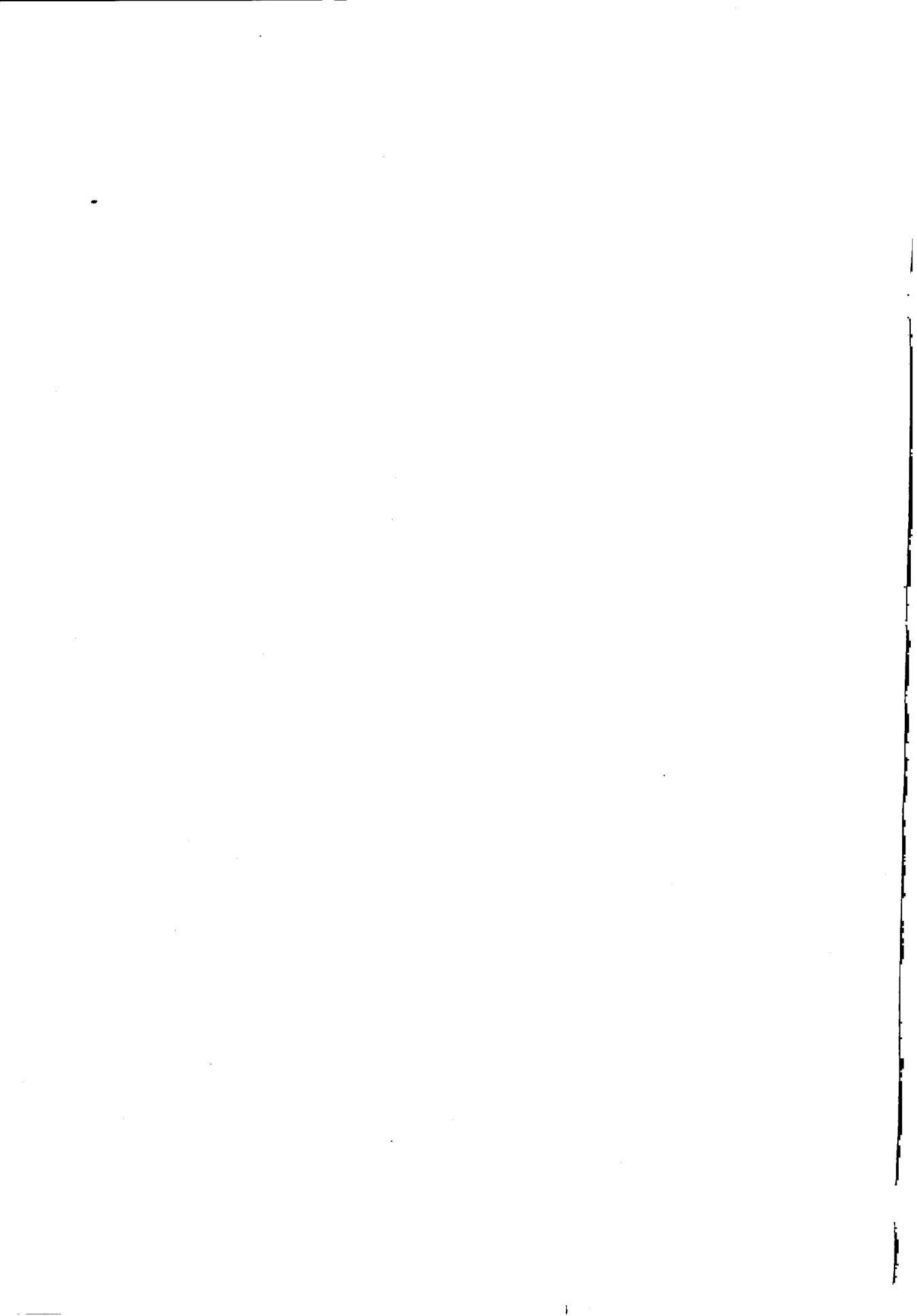
五、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4年3月25日 国税函[2004]390号)	573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2004年6月10日 国家工商总局令[2004]第9号)	57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004年6月14日 国家工商总局令[2004]第10号)	578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2004年6月14日 国家工商总局令[2004]第12号)	5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	
(2004年8月2日 国税函[2004]941号)	585
附件: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申报文件的规定	586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税[2005]35号)	587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	
(2005年4月11日 国资委 财政部 国资发产权[2005]78号)	590
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	
(2005年9月12日 银监发[2005]61号)	5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6年9月30日 国税函[2006]902号)	600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2号)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